

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784,455.83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5.2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784,455.83 份，表决结果为：784,455.83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2.5 万元，共计 3.5 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7842 号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委托代理人：赵楠，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87061037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委托赵楠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

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18年12月3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11月10日、11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main/yhfund/index.shtml>)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12月12日上午九时五十四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在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3层会议室现场监督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哲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楠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赵楠（作为监督员）、雷洋（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哲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赵楠现场制作了《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赵楠、雷洋、王哲、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吕晨晨、见证律师陈颖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

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六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823627.7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总计持有 784455.8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5.24%，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84455.8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

计票明细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4,455.83	0	0	784,455.83
合计	784,455.83	0	0	784,455.83

监督员: 雷洋 赵柳

公证员: 赵磊 吕晨晨

托管人: 王哲

律师: 

